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3號

原告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

被告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請排除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277號（下稱司執卷）拍賣留置物強制執行事件對如附表所示車輛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以該車輛之價值為訴訟標的價額。按司執卷鑑定報告所示（見司執卷一第243、245頁），附表所示車輛之鑑定價格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7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3,1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
0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戴仲敏

04 附表：（元，新臺幣）

05

編號	標的物名稱	數量	單位	鑑定價格
1	汽車 (車牌:000-0000)	1	輛	67萬元
2	汽車 (車牌:000-0000)	1	輛	64萬元
3	汽車 (車牌:000-0000)	1	輛	67萬元
4	汽車 (車牌:000-0000)	1	輛	64萬元
5	汽車 (車牌:000-0000)	1	輛	64萬元
6	汽車 (車牌:000-0000)	1	輛	67萬元
7	汽車 (車牌:000-0000)	1	輛	67萬元
8	汽車 (車牌:000-0000)	1	輛	67萬元